

证券代码：871515

证券简称：建广环境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泰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徐华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授权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开立履约保函。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以下情况集体审批行使开立履约保函的决策权，具体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集体决策审批开立的单笔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在授权范围内，保函的品种、金额、期限等以具体协议合同为准；

2. 授权期限内续存有效的金融机构履约保函开立金额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不超过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集体决策后需按年度报股东大会备案；

3. 授权开立的履约保函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上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